

我國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的演變

所得差距擴大是政府亟力克服重要社經問題之一，為尋求解決之道，本文回顧臺灣在經濟起飛及所得分配較平均的年代探源，並利用行政院主計處主辦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歷年來經濟發展係如何改變社會型態，進而影響家庭型態與所得差距，並提出相關建議。

◎ 莊文寬（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專員）

壹、緒論

各國追求的「均」、「富」，亦即所謂之「所得均勻分配」與「經濟快速發展」，在經濟理論中是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難題，但臺灣在1960~1980年代憑藉著勤奮的民族特性，硬是創造了「臺灣錢淹腳目」的經濟奇績及較平均的所得分配。

但到民國90年後，受國際

景氣急速下滑及失業率上升的影響，此種榮景已漸為失勢，所得差距倍數由5.55倍擴大到6.39倍，雖然在政府持續推動促進就業方案及各項社會福利支出後，才逐漸縮小至93年的6.03倍，然而近年來許多失業者的自殺等社會問題的浮現，問題似乎尚未完全改善。在努力降低所得差距擴大之際，似乎應回頭檢視民國60~70年代高度經濟成長及所得分配較平

均是如何達成的？是以，本文利用行政院主計處主辦之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歷年來經濟發展係如何改變社會型態，進而影響家庭型態與所得差距，並提出相關建議。

貳、回顧經濟起飛及所得分配較平均的年代

顧志耐（Kuznets）著名

的倒U型理論指出所得分配會隨經濟成長先壞後好，Campano and Salvatore (1988)、Galor and Tsiddon (1996)、Dawson (1997)、Thornton (2001)、Chen (2003) 等人的研究結果均支持倒U型理論，然而我國卻能在經濟起飛時同時保持所得分配的平均，例如在民國53年至76年，經濟成長率多在10%以上，而所得差距倍數卻由5.33倍漸降至4.69倍（表1），陳昭南教授在「民生主義與所得分配」¹一文中，將這種現象歸功於當時實施出口取代工業發展的經濟政策及「離農不離村」的分散性工業，致使非農家及農家所得提高，因而降低所得分配的不均度，然而事實果真是如此嗎？

首先由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距觀察，早期農業社會下，農家與非農家所得差異不明顯，農家所得為非農家的97%，吉尼係數也均在0.360左右，此後隨著以農扶工轉型

表1 經濟成長率與所得分配指標

單位：%，倍

年別	經濟成長率(%)	差距倍數(倍)	吉尼係數
53	12.15	5.33	0.321
59	11.41	4.58	0.294
63	1.38	4.37	0.287
64	4.94	4.24	0.312
65	13.96	4.18	0.280
69	7.36	4.17	0.277
75	11.49	4.60	0.296
76	12.66	4.69	0.299
85	6.30	5.38	0.317
90	-2.17	6.39	0.350
93	6.07	6.03	0.3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為工業社會，農家與非農家的所得有了明顯的差異，初期差異較大，農家僅為非農家的70%左右，勞力密集工業進入農村後，提升農家所得，之後均維持在八成多（表2）。從吉尼係數來看，非農家庭自0.360降至75年的0.294，農家

表2 農家與非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所得差距

單位：元，%

年別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吉尼係數	
	農家	非農家	比較(%) 非農家=100	農家	非農家
53	27,995	28,982	97	0.340	0.360
55	30,424	32,717	93	0.356	0.360
60	38,538	53,789	72	0.184	0.350
65	100,041	121,887	82	0.283	0.277
69	198,523	243,389	82	0.280	0.273
75	294,148	353,023	83	0.291	0.294
85	724,659	839,570	86	0.329	0.314
90	720,982	886,731	81	0.352	0.347
93	729,475	905,930	81	0.336	0.337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53~60年吉尼係數為臺灣省資料，餘為臺灣地區資料。

則由0.340降為0.291。

再從非農家庭所得不均度來看，非農家庭的收入，主要包括工資、產業主所得及財產收入，而財產收入的不均度較工資收入大（表3），因此若工資收入的比重增加，可使可支配所得的不均度降低。早期勞力密集工業，不但吸納了農村剩餘的勞動力，更提高工資比重，由59年的60%增加至65年的69%，至75年時仍有65%；且在轉型為技術密集時，對於技術勞工的需求日增，經教育及在職訓練後，原本低階勞工也能向上提升，工資收入

的差距亦隨之縮小，在59年至75年間，不均度由0.542降至0.453，同時，當時的發展中小型企業政策，不但能使生產資源有效利用，也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使中低所得家庭能累積財富，進而有取得財產收入的機會，財產收入的不均度因此降低（由59年的0.748降至75年的0.571）。此兩項收入（占所得總額比率約八成）的不均度同時降低，使非農家庭所得不均度降低。

在農家方面，民國75年以前因人口密度大及農業生產力提高，農民收入增加，購買力

亦增大，工業為了節省運輸成本，就近在農村設立工廠，此分散式工業特性，即為增加農家收入及降低所得不均度的最大功臣。因較農業性收入不均度低的工資收入增加後（非農業性收入占農家所得總額的比重自53年的35%增至75年的77%，表4），使所得總額的不均度隨之降低。另外，工業廣布、深入農村的情形，相當重要的貢獻就是農村子弟不必離鄉背井工作，否則農村人口外移將導致差距更為擴大。

綜上分析，臺灣早期能同時達成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較

表3 非農家庭受雇人員報酬及財產所得不均度及占所得總額比重

年別	吉尼係數					占所得總額比重(%)			
	受雇報酬 (A)	產業主所得 (B)	基本所得 A+B	財產所得	可支配 所得	受雇 報酬	產業主 所得	基本 所得	財產 所得
59	0.542	0.458	0.476	0.748	0.308	60	24	85	9
65	0.408	0.394	0.290	0.660	0.277	69	20	89	10
69	0.423	0.402	0.290	0.570	0.273	67	20	87	8
75	0.453	0.460	0.325	0.571	0.294	65	21	86	8
85	0.480	0.620	0.366	0.513	0.314	57	17	73	12
90	0.524	0.640	0.426	0.527	0.347	56	15	71	12
93	0.524	0.684	0.429	0.549	0.337	57	14	71	10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說明：59年吉尼係數係以分組資料計算，其餘以未分組資料計算。

表4 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來源結構

單位：%

年別	合計	農業所得	非農業所得
53	100	65	35
69	100	25	75
75	100	23	77
85	100	20	80
90	100	19	81
93	100	21	79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平均，實為正確的發展政策及教育與在職訓練所產生的就業質與量的提升所致。

參、經濟發展的變遷與隱憂

民國76年以前經濟成長率以約10%的速度快速飛漲，之後成長力道稍緩，但仍維持在6%~8%的年增率，直到民國90年時，受到國際景氣急速下滑及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的影響，首次出現負成長2.17%，即使二次能源危機時，經濟成長率仍能保有正成長，顯示現在的經濟規模與複雜度，經濟發展已不可能再像以前那麼平穩。

再者運輸及通訊技術的進步，又促使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成為世界經濟發展趨勢，臺灣經濟發展靠的就是出口貿易，面對不同的經濟區域體，真正的整合利益應在經濟共構較深的東亞⁴，惟面對中國的崛起及對我國的打壓，「邊緣化」正是臺灣經濟發展最大的危機。

肆、經濟環境變遷對家庭與所得結構之影響

臺灣的經濟發展從起飛、高成長到受國際景氣影響而下滑，不但引起社會型態的改變，更對家庭與所得結構產生

重要的影響。

一、低所得組中25至64歲非就業人口是縮小所得差距著力對象

我國經濟發展，自民國65年後進入技術密集發展階段，隨著工業化的加重及製造業就業增加，正是古典經濟學派所說的「都市化的引擎」³，人口的遷移開始出現追逐「預期的工資差異」現象（農—工業實質工資差異），由農村遷移到城市或轉業到非農業，93年平均每戶人數減少到3.5人；其中最低所得組只剩1.96人，就業人口降幅更達六成，而65歲以上人口比率也由7%大幅增至38%（表5）。

低所得組中要特別關心「65歲以上非就業老人」及「25歲至64歲非就業人口」兩組人口，其比率已增至32%及23%（表5），前者只能由社會福利制度去照顧，不能再寄望其能具生產力，後者應是縮小

表5 家庭成員結構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按就業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69年	85年	90年	93年
全體家庭	平均每戶戶內人數	100 (4.84)	100 (3.92)	100 (3.58)	100 (3.50)
	就業人口	40 (1.93)	44 (1.71)	44 (1.56)	44 (1.53)
	15歲以下	0	0	0	0
	15-24歲	8	5	4	3
	25-64歲	31	37	38	39
	65歲以上	1	1	2	2
	非就業人口	60 (2.91)	56 (2.21)	56 (2.02)	56 (1.97)
	15歲以下	35	24	21	19
	15-24歲	10	11	11	11
最低所得組家庭	平均每戶戶內人數	100 (3.62)	100 (2.32)	100 (2.01)	100 (1.96)
	就業人口	40 (1.46)	36 (0.84)	33 (0.66)	31 (0.60)
	15歲以下	0	0	0	0
	15-24歲	6	2	2	1
	25-64歲	32	29	25	23
	65歲以上	2	5	6	6
	非就業人口	60 (2.16)	64 (1.48)	67 (1.35)	69 (1.36)
	15歲以下	37	17	12	9
	15-24歲	6	8	6	6
最高所得組家庭	平均每戶戶內人數	100 (5.80)	100 (4.91)	100 (4.60)	100 (4.43)
	就業人口	46 (2.65)	52 (2.55)	51 (2.35)	53 (2.34)
	15歲以下	0	0	0	0
	15-24歲	12	7	5	4
	25-64歲	33	44	45	48
	65歲以上	1	1	1	1
	非就業人口	54 (3.15)	48 (2.36)	49 (2.25)	47 (2.09)
	15歲以下	27	21	21	19
	15-24歲	12	11	11	10
25-64歲	12	11	12	12	
65歲以上	3	5	6	6	

說明：() 內表人數

所得差距時要著力的對象。

高所得組家庭因戶內人數減幅大於就業人數，遂呈就業比率反由46%增為53%。再者非就業人口的年齡分布，25歲至64歲的比率僅為低所得組的

一半，均維持在12%左右。

二、低所得家庭成員多為無業或低階職業

整體來看，從事農林漁牧相關工作的所得遠低於其他職

業，差距達1.7倍至4.4倍（表6）。較高所得的職業比率，因教育提升與產業升級所帶來的整體所得提升，已由11%增至29%（表7）。低所得組中從事農林漁牧減少的人數並未轉換

表 6 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基本所得按職業別分

民國93年		單位：元
	金額	比較(A=1)(倍)
主管及經理人員	1,092,074	4.38
專業人員	885,687	3.5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6,120	2.63
事務工作人員	456,864	1.83
服務工作人員	455,681	1.83
技術工、機械操作工及體力工	428,638	1.7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A)	249,421	1.00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基本所得包括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到其他職業，而是成為無業老 的職業比率，則由21%大幅提
人。而最高所得組在較高所得 高到47%，彼消此漲，致所得

差距擴大。

三、低所得組家庭成員 近8成在國中及以 下程度

隨著教育普及與小家庭趨
勢，93年全體家庭戶內成員
中，15歲以下不識字比率約僅
69年的一半，15歲以上不識字
比率仍居於6%~8%，而高中
以上程度比率則倍增至47%
(表8)。

表 7 戶內人口職業結構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69年		93年	
		戶量結構	就業者結構	戶量結構	就業者結構
全 體 家 庭	戶量	100		100	
	就業者	40	100	44	100
	主管、專業及技術員	4	11	13	29
	事務、服務及體力工	26	64	28	6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	25	3	8
	無職業者	60		56	
最 低 所 得 組	戶量	100		100	
	就業者	40	100	31	100
	主管、專業及技術員	1	2	2	6
	事務、服務及體力工	19	47	19	6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1	51	10	32
	無職業者	60		69	
最 高 所 得 組	戶量	100		100	
	就業者	46	100	53	100
	主管、專業及技術員	10	21	25	47
	事務、服務及體力工	31	67	27	5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	12	1	3
	無職業者	54		47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低所得組中15歲以上不識字比率由14%增至20%，高中(含)以上僅占22%，人力素質明顯偏低。而高所得組人力素質則有明顯提升，15歲以上不識字比率由6%減少到2%，高中以上也由37%提高至61%。

四、移轉所得漸成爲低所得組所得來源

整體來看，可支配所得結構變化不大，但若從高低所得組觀察，則有明顯的消長。69年底所得組有約9成之可支配所得來自「受雇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表9)，惟因社經環境變遷及人員素質無法提升，造成人口外移及失業，使得受雇人員報酬比率大幅降至33%，此缺口自然由私人及政府移轉來補足，因此「移轉所得淨額」由4%劇增至38%。

而高所得組因受惠於產業升級與知識經濟發展，加以人員素質能及時提高，93年「受雇人員報酬」比率已較69年增

表8 戶內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單位：%

		69年	85年	90年	93年
全體家庭	戶內人數	100	100	100	100
	15歲以下不識字	15	9	8	7
	15歲以上不識字	8	6	6	6
	自修	2	1	1	0
	國中小	54	45	40	40
最低所得組	戶內人數	100	100	100	100
	15歲以下不識字	15	6	4	3
	15歲以上不識字	14	16	20	20
	自修	3	3	1	1
	國中小	59	55	52	54
最高所得組	戶內人數	100	100	100	100
	15歲以下不識字	13	10	9	8
	15歲以上不識字	6	4	3	2
	自修	1	1	0	0
	國中小	44	33	29	29
	高中以上	37	53	58	61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表9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結構—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單位：%

		69年	85年	90年	93年
全體家庭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0	100	100	100
	受雇人員報酬	69	70	69	70
	產業主所得	25	23	20	19
	財產所得淨額	8	10	10	10
	移轉所得淨額	-2	-2	0	1
最低所得組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0	100	100	100
	受雇人員報酬	65	48	36	33
	產業主所得	24	20	16	15
	財產所得淨額	6	10	14	14
	移轉所得淨額	4	23	34	38
最高所得組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0	100	100	100
	受雇人員報酬	70	74	76	78
	產業主所得	24	21	18	17
	財產所得淨額	10	11	12	11
	移轉所得淨額	-4	-7	-6	-6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加8個百分點；而「移轉所得淨額」則減至93年的-6%。

五、第2分位組人力素質仍待提高

職業階級、收入均屬中庸但占全部可支配所得一半的中間族群（第2~4分位組），在職業、人力素質及所得結構方面，第3、4分位組家庭均有所改善，但第2分位組則有惡化的趨勢，其25歲至64歲非就業人口仍高達總人口之20%（與第1分位組23%相當）、主要從事「事務、服務工作人員及體力工」約占就業者之75%、高中（含）以上程度只有39%、基本所得比率由69年的94%降到93年的80%、移轉所得淨額由負轉正，值得注意。

伍、政府在縮小所得差距中所扮演之角色

為縮小所得差距，政府自民國85年起，開始加大政策性的調節力道。除每年投入近3

千億元，使低所得組「從政府移轉收入」比率由1%增至18%外，亦以租稅方式使最高所得組「對政府移轉支出」比重由3%增至5%（表10），兩者對所得差距倍數縮小的效果由0.132倍增至1.386倍（表11）。

若以單位成本粗估，縮小1倍的成本從補助的方法高達2,200億，從課稅的方法，則需對人民課徵1兆7,300億（表11）。兩相比較，欲從課稅的方法來縮小所得差距，效果遠比補貼方式來的小，且成本高。

陸、由所得等值化探討家庭支援功能

在政府投入龐大資源冀以縮小所得差距時，家庭仍應扮演重要角色。茲以排除戶量因素後之等值化可支配所得差距，來探討家庭支援功能。

一、等值化後發現真正高收入者偏向小家庭型態

等值化可支配所得可視為戶內每人可得到的資源，等值化差距倍數可反應高低組家庭對成員生計照顧（支援）功效的差異。在85年以前，等值化

表 10 平均每戶政府移轉收支結構

單位：%

		69年	85年	90年	93年
最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	100	100	100	100
	從政府移轉收入淨額	1	11	14	16
	從政府移轉收入	1	13	16	18
	對政府移轉支出	1	2	2	2
最高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	100	100	100	100
	從政府移轉收入淨額	-2	-3	-3	-3
	從政府移轉收入	0	2	1	2
	對政府移轉支出	3	4	5	5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表 11 政府對家庭移轉收支對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億元；倍

年別	對政府移轉收支總額		差距倍數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暨成本				
	從政府移轉收入(億元) (A)	對政府移轉支出(億元) (B)	對政府移轉收支前 (C)	加：從政府移轉收入 (D)	實際(目前) (E)	從政府移轉收入效果		對政府移轉支出效果		效果合計 (C)-(E)
						F=(C)-(D)	每0.001倍成本(億元) (A/F÷1000)	G=(D)-(E)	每0.001倍成本(億元) (B/G÷1000)	
69	45	142	4.305	4.265	4.173	0.040	1.1	0.092	1.5	0.132
85	1,778	1,636	6.190	5.491	5.385	0.699	2.5	0.106	15.4	0.805
90	2,124	2,156	7.667	6.536	6.391	1.131	1.9	0.145	14.9	1.276
93	2,721	2,520	7.413	6.173	6.027	1.240	2.2	0.146	17.3	1.386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差距倍數呈遞減趨勢（表12），顯示高低所得組家庭對成員生計之照顧支援差距縮小，家庭支援功能效果顯著；但在85年以後，等值化差距倍數擴大，高低所得組家庭支援功能差距擴大。另外，等值化後各

分位組的戶量與原分類呈相反趨勢，此乃原高所得組中戶量大但個人收入不高的家庭因等值化後變為低所得組，亦顯示真正的高收入者家庭偏向小家庭（如：科技新貴）。

二、家庭支援功能讓最高所得組中31%所得者免於落入最低所得組

為顯現家庭支援的重要性，擬從最高所得組家庭對戶

表 12 所得差距按有無等值化比較

單位：元；倍

項目	年別	等值化後				實際(目前)數			
		總平均	第1分位	第5分位	差距倍數	總平均	第1分位	第5分位	差距倍數
戶量	69	4.84	6.06	3.40	0.56	4.84	3.62	5.80	1.60
	85	3.92	4.64	3.06	0.66	3.92	2.32	4.91	2.12
	90	3.58	4.16	2.78	0.67	3.58	2.01	4.60	2.29
	93	3.50	3.97	2.75	0.69	3.50	1.96	4.43	2.26
可支配所得	69	54,349	23,387	108,411	4.64	233,112	102,772	428,910	4.17
	85	230,778	102,138	454,187	4.45	826,378	298,443	1,607,034	5.38
	90	265,526	109,491	546,034	4.99	868,651	279,404	1,785,550	6.39
	93	277,166	119,569	562,778	4.71	891,249	297,305	1,791,796	6.03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說明：等值化係指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後，予以排序，再按戶數五等分。

內成員的保護效果來看。先以全體所得收入者的可支配所得分配情形為分組基準（表13中A欄），最高所得組家庭中每個所得收入者依此分組（表13中B欄），有31%的人的可支配所得低於42萬（前述標準之第3分位組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低於58萬則有49%（表13）。若這些人獨自一戶，有31%將會落入按戶分組之最低所得組，18%的人會落入第2分位組，由此顯現家庭扮演避風港的重要功能。另外，在最高所得組中，真正高收入（超過105萬）的人至多僅18%。

三、家庭支援功能對縮減所得差距之貢獻至少1,000億

為突顯子女奉養父母之責及量化家庭支援功能，目前社會因家庭型態改變，老人家庭愈來愈多，但這些老人還是有子女在奉養的，若不包含這種老人家庭，則所得不均度最高的民國90年差距倍數將由6.39倍降為6.05倍，93年也由6.03倍降為5.57倍（詳表14），相當於1,000億的社會福利支出效果。因此應強化家庭的社會責任，以分攤政府照顧老人的

負擔。

柒、再現「均」、「富」之道

綜合前面分析可知，我國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在於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引起家庭結構改變，戶內人口減少，以及產業外移造成結構性失業，失業人口又無法及時轉換技能重新謀得工作，使得人力素質較低的族群每況愈下；而人力素質高的族群卻能利用這股知識經濟發展的力道提升所得，因此所得差距愈來愈大。

表 13 最高所得組之所得收入者分布——以全體所得收入者之五等分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基準

單位：元；%

年別	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依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人數五等分位分(萬元)(A)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之最高所得組中所得收入者分布(%) (以左邊各組平均值為分界點)(B)					
	總平均	第1分位	第2分位	第3分位	第4分位	第5分位	低於第1組	介於1~2組	介於2~3組	介於3~4組	介於組4~5	高於第5組
69	13	4	8	11	16	28	4	15	21	19	23	18
85	46	16	28	39	53	93	3	13	18	19	29	17
90	50	17	30	41	57	105	3	11	16	18	34	18
93	51	19	31	42	58	105	3	11	17	18	33	18
93年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之分界點		44.6萬	66.4萬	89.2萬	122.5萬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表 14 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不含有子女奉養之老人及祖孫家庭

單位：戶：倍：元：%

年別	實際(目前)數			不包含「有子女奉養之老人及祖孫家庭(註)」					
	戶數	差距 倍數	吉尼 係數	戶數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差距 倍數	吉尼 係數
					總平均	第1分位	第5分位		
90	6,730,886	6.39	0.350	6,424,673	891,579	299,300	1,810,321	6.05	0.276
93	7,083,445	6.03	0.338	6,689,906	920,271	326,208	1,818,436	5.57	0.246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註：包括以祖父母為經濟戶長之「祖孫家庭」及「戶內全為65歲以上老人家庭」中無基本所得但從私人及國外移轉收入超過6萬元的家庭。

要再現均富社會，方法大致可分為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人力素質兩類：

一、增加就業機會—救急、農村再造與都市更新、振興傳統產業

(一) 救急—提供弱勢者就業機會

近年來政府耗資530億實施多項促進就業方案，其中以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耗費成本最多，高達282.6億，政府立意雖美，但就業雇用的人員並非全為弱勢族群，應檢討如何幫助需要救急者。

(二) 農村再造與都市更新—城鄉等值化試驗與都市更新尖兵

德國在二次大戰後，亦面臨城鄉差距擴大、大量農業人口從鄉村湧向城市，乃著手進行賽德爾基金會所倡導的「城鄉等值化」試驗⁶。透過土地整理、村庄革新方式，實現了「在農村生活，並不代表要降低生活質量」的目標，使農村經濟得以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留住並挽回許多農村人口，平衡農村與城市經濟。

即使都會區乃高所得象徵，但許多社區老舊，無法發展新的商機，都市中仍存在著弱勢者。在受到日本東京六本

木的新世紀造鎮計畫成功的激勵後，臺北縣板橋市一個平凡的小里長靠著苦讀一年多都市更新資料，又花了半年挨家挨戶說服1,600戶里民，終於完成首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成果，且產生之經濟效益預估高達360億元，可為政府借鏡。

(三) 振興傳統產業—婆婆媽媽不八卦，改拼經濟

臺灣在經過二、三十年的富裕生活後，相對於早期「客廳即工廠」之勤奮精神，現代人似乎有點好逸惡勞，上層社會的人憑藉知識的力量向上提升，若中下層階級的人在無法提升人力素質時也不願意勤勞工作，要縮小所得差距是不可

能的。

因此，政府在發展高科技產業的同時，應設法振興低技術層次的產業，讓低所得族群有取得工作的機會，累積財富做為投資教育的本錢，如此經數代的努力後，低所得家庭應能提高人力素質，改善家庭所得。

若最低所得組中15歲至64歲非就業非在學的人口能充分就業，則差距倍數將能從6.03倍降到5.03倍（表15），此時政府將可節省2,200億元。

二、提高人力素質—鹹魚翻身，由教育做起

根據世界銀行的研究，人民多受一年教育，平均每人財富會增加838美元（約合台幣28,000元）⁷，且據93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大學以上程度的已分配要素所得（約80萬元）為國中程度的1.9倍、高中（職）程度的1.6倍。臺灣的教育水準已算很高，從高達近90%的大學錄取率可見一斑，但為何常聽到教育界感慨現在的學生程度明顯低落？其實，全面性的高學歷政策是值得再檢討的，若能將技職教育向下延伸至國中，與其讓那些淪落在放牛班的學生在校惹事生非，不如讓他們早點學習謀生的技能，或許較能解決許多失業等

社會問題。

捌、結論與建議

臺灣早期靠著以農業出口賺取外匯，再進口機器發展工業，工業發達以後，同時也吸納了大量的農村轉業人口，解決失業問題，達到較均富的境界。但隨著世界經濟轉型、產業科技化、貿易自由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企業為了生存及壯大，均朝全球化布局，生產工廠外移，因而造成結構性失業以及所得差距擴大等問題。戶內人口減少、高齡化及教育程度不高是低所得組家庭所得日益惡化的主因。政府努力推動

表 15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民國93年							單位：元、人、倍
	總平均	1	2	3	4	5	差距倍數(倍)
可支配所得(元)	891,249	297,305	555,452	775,719	1,035,972	1,791,796	6.03
可輔導就業人數(人)(註1)	0.93	0.36	1.02	1.14	1.14	1.01	
充分就業下可支配所得(元)(註2)	914,555	356,517	596,478	788,999	1,038,939	1,791,840	5.03

註1：係15-64歲非就業且非在學的人口。

註2：係假設註1中第1分位組可輔導就業人口全部輔導就業，以最低工資15,860加計1個月年終獎金計算，年收入共206,180元，重新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計算後之可支配所得。

各項社福補助及租稅政策，已大幅縮小所得差距達1.386倍，但成本高，每年均達二千多億元。另在家庭支援功能方面，其在避免所得差距擴大的課題中扮演重要角色，效果較租稅政策為大。

由本文研究所得到的結論，針對縮小所得差距提出下列建議：

一、避免邊緣化危機

所得分配與經濟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要避免所得分配惡化，維持經濟繁榮是唯一的方法。再者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趨勢，加上中國的崛起，臺灣能與之對抗的只有經濟實力，若能政經分離，先朝經濟合作發展，除能開創臺灣經濟活路，方能徹底解決邊緣化的危機。

二、儘快執行農村再造與都市更新計畫。

三、結合公益團體，強化補償式教育

貧窮的原因追根究底乃在於教育不足，根據Warnock (1975) 在「教育均等的概念」指出對弱勢族群實施增強式的補償教育，以特別的方案和資源來援助他們²。惟單靠政府的力量是無法俱足的，應結合各學校及公益團體的力量，建立完整的教育輔助網，以百年大計及一步一腳印的心態，確實持久地執行，方能奏效。

四、延長退休年齡，疏解老人社會所帶來的財政壓力

老人社會及生育率下降，衍生的老人照顧問題，將對家庭造成極大的壓力。先進國家因知識經濟的浪潮，知識工作者取代勞力工作者，工作時限較不受體力、年齡的限制，因此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預言，在21世紀，許多先進國家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都會崩潰，許多人可能要工作至75歲⁵。因此為解決政府財政及家庭經濟壓力，延長退休年齡有其必

要性。

五、強化家庭支援功能，減輕政府負擔

為減輕政府財政壓力，應強化家庭的社會責任，對於各項福利及租稅減免措施，應加強子女奉養父母之責任規定，讓照顧老人不再僅是政府的責任。

參考資料：(依出版年份排序)

1. 陳昭南 (1980)，「民生主義與所得分配」。
2. 胡夢鯨 (1995)，「臺灣地區城鄉國民小學教育資源分配之比較」，中正大學學報。
3. 劉克智、董安琪 (2003)，「台灣都市發展的演進—歷史的回顧與展望」。
4. 洪財隆 (2004)，「全球化與FTA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台經院國際處。
5. 鍾俊文 (2004)，「人口結構轉變對所得、儲蓄與退休制度影響的探討」，勞退新制學術研討會。
6. 中國經濟周刊 (2005)，「南張樓村的“巴伐利亞試驗”」。
7. 商業周刊 (2006)，「教育、法治富國強民」。
8. 「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964-2004)，行政院主計處。❖